網絡合作與資源連結

王惠宜 理事 台灣羅四維夥伴學習促進協會



社會安全網的基本精神

協力的觀念

為維護國人在家庭與社區生活的安全(safety)與保障(protection),社安網計畫特別重視「協力」(collaboration)的概念,期待透過網絡聯結(linkage)機制的強化,串連民間社區的力量,並發揮跨體系專業合作之效能,以重新構築社區鄰里的互助與信任(衛生福利部,2018)。

社福中心運用資源整合來支持家庭

特別是各個社福中心,因與社區最為貼近,為家庭安全防護網的重要一環,更是被期待應採取積極的方法,經由支持性服務的提供、資源的整合與社會工作的專業來服務脆弱家庭與多重問題家庭。

各級會議機制

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之一的具體作為:

建立垂直、水平分層級協調會議,期待能導入全面的服務 資源、提供完整的全人關懷

垂直機制

中央決策層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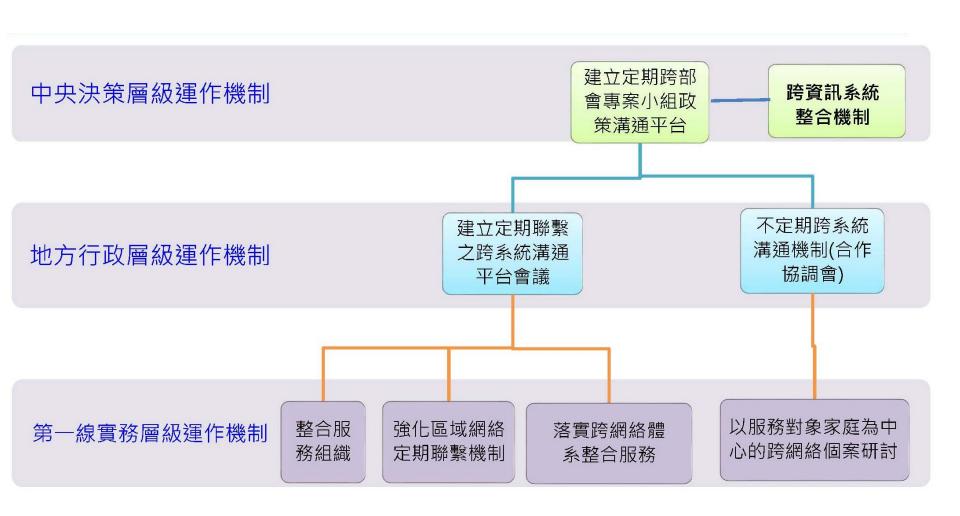
地方行政層級

第一線實務層級

水平機制

社福、心衛、教育、就業、治安…等等跨體系的參與

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(2018)「社會安全網」計畫



資料來源: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

地方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跨局(處)工作事項

社會局/處

- 1.經濟協助
- 2.家庭服務
- 3.福利服務
- 4.保護服務
- 5.社區組織
- 6.志願服務

衛生局

- 1.醫療服務 轉介
- 2.心理健康 服務
- 3.加害人處

教育局/處

- 1.學生輔導
- 2.兒少就學 權益維護
- 3.家庭教育
- 4.學校--社 區--家庭 連結服務

勞動局/處

- 1.就業服務
- 2.職業訓練
- 3.職業重建

民政局/處

- 1.落實在地 化鄰里主 動關懷
- 2.身分及戶 籍等資料 查詢

警察局

- 1.治安維護
- 2.維護婦幼 兒少安全

資料來源: 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

網絡合作的策略



- 夥伴關係
- 了解<u>差異</u>
- 溝通協調
- 團隊合作
- 資源共享
- 資訊分享
- 建構開放的環境

網絡間的夥伴關係

- 1. 共同的目標
- 2. 志願性的結合
- 3. 互賴、互信與互惠
- 4. 持久性的關係
- 5. 整合性的服務
- 6. 綜效或增值

區級網絡整合層次

區級網絡整合並非一蹴可及需要階段性的努力 Horwath & Morrison (2007)提出

低層次的整合特徵

- 1.有限的(limited)或非正式的承諾
- 2.機構保持自主(autonomous)
- 3.為不同的目的與目標工作
- 4.機構掌握資源與經費
- 5.機構人員主要由個別服務方案來調
- 6.工作聚焦在個別案例
- 7.機構承擔做決策的責任
- 8.協力主要是自願性質或在某種指引下
- 9.基於個別因素而有不同的實務做法
- 10.與個別機構有從屬關係
- 11.為機構負責

高層次的整合特徵

- 1.正式的承諾
- 2.機構犧牲自主
- 3. 為共享的目的與目標工作
- 4.資源與經費是所有機構共同的責任
- 5.機構人員的調配主要為了夥伴關係
- 6.工作聚焦在整體服務
- 7.共同決策
- 8.在政府或國家層次上<u>有清楚的協力</u>要求(mandate)
- 9.在策略性計畫中標示出<mark>特別需聚焦的行動</mark>(specific focus of activity)
- 10.從屬關係是基於夥伴關係
- 11.為夥伴關係負責

資料來源:吳書昀、游美貴(2019)

跨網絡合作

- 跨網絡合作時,需了解合作網絡單位可提供的服務項目與相關的工作方式,並保持密切聯繫,讓服務具有整體性與連貫性。
- 可邀請所有相關網絡單位<u>參加個案研討</u>,透過個研討論網絡單位的角色、合作的模式,甚至調整 服務計畫。
- 相關網絡單位必須依個案研討會決議進行處遇;
 若有需要,可再次召開個案研討,追蹤各網絡單位的執行狀況,以及後續的合作工作。

資源的運用原則

- 1、先進行問題或需求的評估
- 2、瞭解個人或組織所擁有的資源
- 3、未被滿足的需求有哪些資源可提供
- ◆ 4、依目標及需求急迫性設定運用的優先順序
- 5、瞭解資源在使用時的限制及機會成本
- 6、發展一套資源分配與使用計畫
- 7、資源不足時,開發或補充新資源,以縮小供需差距

尋找在地資源的方法

欠缺的 資源與服務

- 1、人力
- 2、物力
- 3、財力
- 4、知識力
- 5、服務內容
- 6、運作流程
- 7、擬訂計畫
- 8、成效評估

不斷修正

- 1、常常聊天-逢人就說最近的工作需求
- 2、在網路上問大家
- 3、與長官討論
- 4、拜訪相關單位
- 5、找出可能單位及人-建立關係
- 6、討論可以合作的方式
- 7、合作方法的磨合
- 8、公私協力、互助概念

資源合作應注意事項

整合資源的技巧

- 1、豐富的經驗
- 2、靈活的技巧
- 3、良好的人際關係
- 4、組合專業知識
- 5、累計經驗
- 6、技巧熟練
- 7、正確溝通

整合與建構資源網絡應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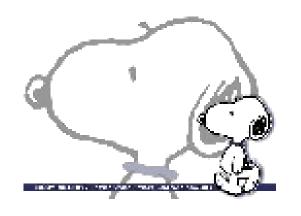
- 1、資源網絡建構主導單位的設置
- 2、從部門內部的整合到外部整合
- 3、網絡資源的盤點與穩定性的確立
- 4、網絡建構之願景與目的的釐清
- 5、網絡成員間夥伴關係的營造
- 6、非正式支持與正式支持的夥伴關係

最重要是:真心誠意的態度與願意合作調整

精進資源合作的方法

瞭解影響資源整合與運用 的重要因素

- 1. 溝通不良問題
- 2. 合作成本考量
- 3. 組織自主性考量
- 4. 組織間權力結構問題
- 5. 合作功能消長問題
- 6. 組織內部衝突問題



- 1、有問題立即處理
- 2、平時需要常常走動拜訪
- 3、個案會議
- 4、聯繫會報
- 5、合辦活動

各級會議機制:以北、高雨市為例

以臺北市「三級會議機制」為例:

「各單位」 困難個案提個案研討

各區安全議題提「區級」聯繫會議

區級會議無法解決之議題,提「府級」聯繫會議

以高雄市機制為例:

「**區級會議**」:由社福中心區主任主持會議。經原有處理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,且須網絡合作之個案或議題,提報府級會議

<u>「府級會議」</u>由副市長主持會議。報告區級跨網絡會議辦理情形、針對無法解決之問題進行研商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跨部會平台會議

各級會議網絡成員:以北、高雨市為例

臺北市「7大安全網絡」

①教學安全網:教育局②健康照護網:衛生局

③就業安全網:勞動局④福利安全網:社會局

⑤ 區里關懷網:民政局⑥治安維護網:警察局

⑦緊急救護網:消防局

高雄市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」

- ①教育局②衛生局③勞工局④社會局 ⑤民政局
- ⑥警察局⑦毒防局⑧原民會

根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尚可邀請:

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、鄰里單位、民間企業、社區居民、志工…等。

資料來源:行政院跨部會平台會議

01整合服務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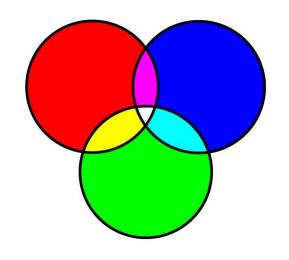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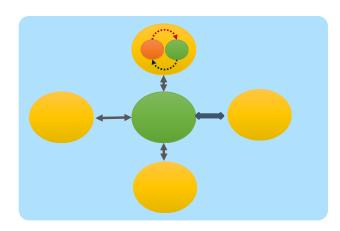
建立區域網絡聯繫機制



建立以服務對 象為中心的跨 體系溝通







1. 整合服務組織

內部整合

各地方政府規劃第一線服務資源配置時,可依據不同的地區特性、資源分布、空間場地等情形,選擇

實體整合(合署辦公)

準實體整合(輪流駐點)

虚擬整合(社福中心為資料平台)的方式,串接各服務組織,進而提供單一窗口的多元服務。

區域服務整合

認識區域<u>需求</u>(人口群/福利人口群、產業類別、居住型態…) 盤點區域<u>資源</u>(瞭解可協助家庭解決問題的對象、資源類型、服 務內容)

評估合作模式(資源的量能、轉介方式、培力)

資料來源: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工作指引手冊(2012) 衛生福利部(2018)

2. 建立區域網絡聯繫機制

形式

由社會局(處)主責,各轄區每季召開區域聯繫會議,邀集轄區內社政衛政、警政、教育、勞政及民政等跨網絡服務單位進行業務聯繫或共識活動等,或邀集區域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社區組織、民間團體、鄰里單位及民間企業等相關組織參與。甚或社區民眾、志工、公私機關工作人員…等

目的

- 1. 建立關係
- 2. 宣導(各體系服務項目、社會福利資訊、如何求助)
- 3. 網絡協力經驗分享(經由問題解決與在地資源討論,以促成網絡協力之機會)
- 4. 主席(參考):區主任、各中心高級社工師、各網絡輪流擔任

資料來源: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工作指引手冊(2012) 衛生福利部(2018)

3. 建立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跨體系溝通

D <u>形式</u>

視專業服務所需,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,就服務對象的服務計畫、跨單位合作、分工疑義或促進服務品質有關事項,召開個案研討會、協調會議或不定期網絡聯繫會議。

8) 目的

- 1. 服務對象/家庭完整圖像之掌握
- 2. 使服務過程更順暢
- 3. 避免服務的不連續與片段
- 4. 達成資源共享
- 5. 處遇方向的一致

資料來源: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工作指引手冊(2012)

衛生福利部 (2018)

區級網絡的協力過程

從機構導向 (agency-

focused) 到協力導向

(collaboration-focused)

的光譜

Horwath & Morrison(2007)

Working together arrangements

「溝通」意指不同專業 的人一起討論(talking together)

「合作」的基礎則是針 對一個個案例(case-bycase)的討論

「協調」意指一起工作 成為較為固定的形式, 但沒有強制規定

「聯盟」的階段就需形成共同的工作架構, 犧牲部分的自主權

最後的「整合」階段, 融合並創造新的、共同 的認同(identity)

資料來源:吳書昀、游美貴(2019)

區級網絡的協力過程

跨機構相互合作原則 Humphreys, Healey, Kirkwood & Nicholson (2018) 建立共同的願景和承諾

強調資訊分享的重要性

領導及官方的支持

正式化跨機構運作

永續性發展

資料來源:吳書昀、游美貴(2019)

協力式的個別計畫方式

(collaborative individual plan-CIP)

•辨識「案主們」有哪些需求

- •需要執行哪些措施,由那個團體來負責
- (提示:分析所在縣市的轄內狀況、盤點社區中有哪需資源可茲運用、邀請誰來參加會議?不同專業如何分工?)
- •相關措施的目的與目標為何?
- •誰對整體行動計畫負責?
- •追蹤機制?
- (提示:社福中心如何扮演個管角色?如何追蹤案主在需求與資源之間的配搭是否適足?)

「協力」指組織(或參與者)之間相互依賴程度高、接觸頻繁、信任度高、權力與目標價值是共同分享的互動關係,而互動之目的是為了形塑共同目標及互相學習改變

一主責 多協力

如何召開跨網絡會議?

- 1. 找合適的主持人, 並要事先與主持人幕僚
- 2. 開會前與各網絡事先<u>說明開會的用意目的</u>, 並瞭解各網絡的立場、限制及可能突破的做 法
- 3. 開會時,應盡量<u>釋出善意</u>,讓各網絡可以說明<u>真實</u>執行<u>狀況</u>及發現可能會有的問題
- 4. 避免議而不決, 並要追蹤會議決議執行進度

會議主持人的能力準備

主持人要練習的功夫:

- 1. 為案主群著想-這是最高指導原則
- 2. <u>傾聽、包容</u>-才能讓真正的聲音浮現,減少沒有充分 討論的感覺
- 3. <u>態度中立客觀</u>-讓與會者感受到沒有私心,才會願意 再來參加會議
- 4. <u>促進</u>的能力-促進彼此的認識、理解,找到出路。如何將不同意見,可以再進一步解釋,讓與會者瞭解。 (促進三部曲:感謝、肯定、恭喜)
- 5. 摘要的能力-如何將與會者表達的意見再言簡意賅地整理
- 6. 做出具體可操作的結論
- 7. 主持人需要能感受到會議的動力,讓會議可以活起來

會議前的功夫

- 1. 認識區域狀況
- 2. 建立關係拜訪相關單位組織及負責人
- 3. 有效資源連結的重點(是否散發出善意,願意與人合作?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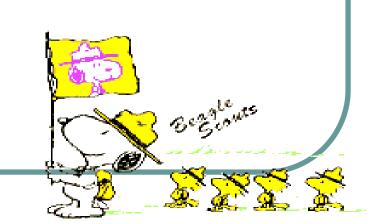
接納一瞭解自己與他人的功能和限制

創意-突破原有規範或限制(熱忱與付出)

主動出擊

相互信任

我們使用的語言:合作vs.拒絕 (我們再看看VS.我們來想辦法)



訂出討論議題

- 1、平時需要蒐集跨網絡(或區域)在合作上的議題
- 2、調查各網絡遇到的狀況及 想提出討論的議題
- 3、檢視所提議題是否已可解決?並與提出議題之單位商量
- 4、擬定議題
- 5、草擬可以解決之策略
- 6、形成開會議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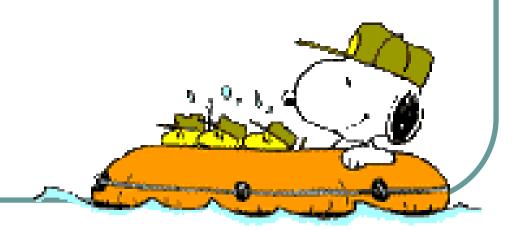
結論列管進度

- 1. 列出列管議題
- 2. 執行期限
- 3. 在會議中報告進度
- 4. 窒礙難行或需要更高層級往上提報討論
- 5. 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列出已解決的議題



檢視聯繫會議是否有成效的指標

- 1. 愈來愈瞭解彼此
- 2. 遇到困難願意多做一些
- 3. 遇到狀況可以很輕鬆找到人討論與工作
- 4. 互相協力,感覺到有互助的感覺



社會工作倫理原則

- 1. 促進服務對象的最佳福祉。
- 2. 實踐弱勢優先及服務對象最佳利益。
- 3. 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性及價值。
- 4. 理解文化脈絡及人際關係是改變的重要動力。
- 5. 誠信正直的專業品格及態度。
- 6. 充實自我專業知識和能力。

倫理衝突的處理原則

社會工作師面對倫理衝突時,應以<u>保護生命</u>為最優先考量原則,並在維護人性尊嚴、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作為。

- 1. 所採取之方法有助於服務對象利益之爭取。
- 2. 有多種達成目標的方法時,應選擇服務對象的最佳權益、最少損害的方法。
- 3. 保護服務對象的方法所造成的損害,不得與 欲達成目的不相符合。
- 4. 尊重服務對象自我決定的權利。

特殊情况 保密受到限制

- 社會工作師應保守業務秘密;服務對象縱已死亡,仍須重視其隱私權利。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聲請查閱個案社會工作紀錄,應符合社會工作倫理及政府法規;否則社會工作者得拒絕資訊之公開。但有下列特殊情況時保密須受到限制:
 - (1)隱私權為服務對象所有,服務對象有權親自或透過監護人或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時。
 - (2)涉及有<u>緊急的危險性</u>,基於保護服務對象本人或其他第三者合 法權益時。
 - (3)社會工作師負有<u>警告責任</u>時。
 - (4)社會工作師負有法律規定相關報告責任時。
 - (5)服務對象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。
 - (6)評估服務對象有自殺危險時。
 - (7)服務對象涉及刑案時。